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黄磊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该次会议。黄磊监事授权王兵监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兆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蔡兆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

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兆文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3 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期限 263 天。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兆文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 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5%，期限 263 天。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蔡兆文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兰培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件：

兰培珍女士简历

兰培珍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于东电职大多经总公司、辽宁电力职工大学、辽宁电能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高级项目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主任。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